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出具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长清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22 年 8 月 29 日